



主 計 室 統 計 通 報

第 96-002 號

96 年 4 月 19 日

94 年臺中市農林漁牧業普查 初步綜合報告摘要分析

「農為國本、食為民天」，自古以來農業便是立國之本，如何照顧好農民，健全農業發展，讓人民無憂於食，是國家當局重要的基本目標。臺灣早期以種植水稻聞名世界，近年來則著重於發展精緻農漁業，研發各式各樣農漁業技術，提升農漁產品質量。根據「9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初步綜合報告摘要」，茲將本市重要數據摘述如下：

一、農林漁牧業家數：

94年底本市農林漁牧業家數共7,940家，其中農牧戶7,446家為最多，占93.78%；林業402家次之，占5.06%，其餘依序為漁業74家，占0.93%，農事及畜牧服務業18家，占0.23%。（詳見表一、表二、圖一）

（一）94年底本市農牧戶計7,446家，占臺閩地區0.96%，較89年底（上次普查）增加2,042家或37.79%，主要係受農地開放買賣及繼承分戶新增影響。另農牧戶數占本市總戶數比率為2.14%，較臺閩地區10.58%少8.44個百分點，但5年來增加了0.38個百分點。

（二）94年底本市農牧場有16家，占臺閩地區2.05%，較89年底10家增加了6家或60%，主要係因農牧戶轉型為農牧場經營所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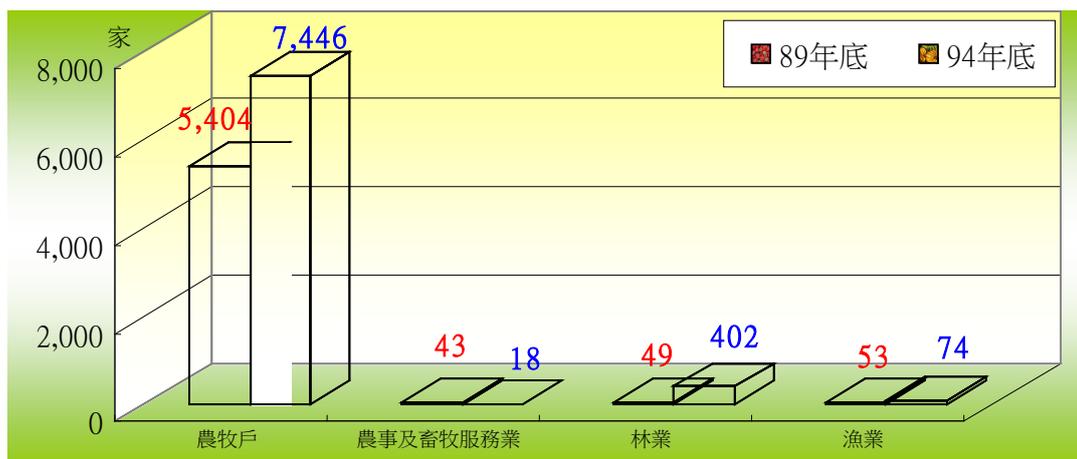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94年底本市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有18家，占臺閩地

區0.38%，較89年底43家減少了25家或58.14%，主要係受農牧業經營者休耕影響，農牧戶兼營者大幅減少。其中以作物類為主要服務項目者減少24家，而以畜禽類為主要服務項目者亦減少1家。

(四) 94年底林業有402家，占臺閩地區0.59%，5年來增加353家或720.41%。

(五) 94年底本市漁業有74家，占臺閩地區0.15%，5年來增加了21家或39.62%，主要係從事漁撈家數增加10家及從事水產養殖家數增加10家所致。

圖一、本市農林漁牧家數



二、農漁戶家庭人口狀況：

94年底本市農牧戶家庭人口、獨資漁戶計3萬9,327人與66戶，各占臺閩地區1.15%及0.14%，數量分較5年前增加11.82%、26.92%，其中農牧戶家庭人口數占本市總人口數比率為3.81%，則較89年底增加0.17個百分點。另農牧戶平

均每戶人口數為5.28人，5年來呈現減少趨勢。(詳見表一、表二、)

三、農林漁牧業資源運用情形：

(一) 94年底本市農牧業可耕作地總面積計4,231.51公頃，占臺閩地區0.71%，較89年4,453.34公頃減少221.83公頃(-4.98%)，主要係因農業生產結構調整及休耕政策影響。

(二) 94年底農牧戶因戶數增加，致每一農牧戶平均可耕作地面積由0.67公頃，下降為0.53公頃，遠較臺閩地區之0.72公頃為小，不利大規模經營之推廣。

(三) 94年底林業土地面積1萬540.04公頃，5年來減少17萬385.77公頃或94.17%，主要係因計算方式不同所致，另推動休閒農業及部分林地改列農用竹林地，從事竹筍生產等亦使林業面積縮小。

(四) 94年底從事漁撈者使用之動力漁船有30艘，占臺閩地區0.34%，較89年底20艘增加10艘(50%)，平均每艘噸位數為10.13噸；從事水產養殖者之魚塭、淺海及其他養殖繁殖面積則有12.5公頃，5年來增加202.66%，主要係以魚塭養殖為主。

四、農漁業經營發展：

(一) 94年底有銷售農畜產品之農牧業者按主要經營種類觀察，以稻作栽培業4,029家為最多、果樹種植業1,373家次之，蔬菜栽培業1,344家再次之。農牧業以銷售總金額分，以2~5萬元為最多，有1,967家，其次為5~10萬元，有1,561

家。

(二) 94年本市漁業之主要經營種類中，以從事漁撈為主有54家，兼營加工及休閒之多元化經營漁業計7家；另從事水產養殖面積大幅增加至12.5公頃。漁業以銷售總金額分，以未銷售為最多，有29家；其次為10~20萬元，有10家；再其次為未滿2萬元，有9家。

綜上所述，本市農業競爭力亟待提升，為求農業之永續發展，應推動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工作，加強農業建設朝機械化、休閒化、精緻化、有機化發展；輔導本市農民更新農產品品種、提升農產品品質、建立農產品品牌，並朝轉型經營都市化休閒農業發展等多元經營，以提高農家所得並活絡農村經濟；鼓勵有志從農者投入農業工作，為其注入新血，改善農業勞動力結構。

，